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4042502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04-25

建设单位	凤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凤台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—综合处理间		
建设地址	凤台县经济开发区凤淮公路北侧1.5公里处，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西北角。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：1925.35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2-18 至 2024-12-04	合同价格	203.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鹤轩
设计单位	光大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波
施工单位	安徽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葛利
监理单位	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计续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	
备注	绿建星级:无绿建星级,装配式建筑,非装配式建筑,装配率:0.00%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凤台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—综合处理间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40421202404250299

建设单位：凤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兆卓

建设地址：凤台县经济开发区凤淮公路北侧1.5公里处，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西北角。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综合处理间	1925.35	1925.35	0.00	2	0
总建筑面积：1925.35		地上建筑面积：1925.35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
备 注：					
绿建星级：无绿建星级，装配式建筑：非装配建筑，装配率：0.00%。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